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恩誌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221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88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恩誌之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恩誌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
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6、85頁）。是依刑事訴訟法
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
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被害人陳麗鳳成立和解，並
已履行完畢，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
之量刑難謂允當。
- (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已與告訴
人成立和解，請求減輕其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即屬有理

01 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
02 銷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克制情緒，僅
04 因債務糾紛，即以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方式，對被害人謝逸
05 鈞、陳麗鳳為強制、恐嚇行為，造成他人恐懼不安，法治觀
06 念欠缺，所為實有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07 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陳麗鳳成立和解，並履行完
08 畢，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7頁），犯後態度尚
09 可，又其曾因毀損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素行，亦有本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兼衡其智識
1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地位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至於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查被告於本件犯行前，固
15 未曾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前科紀錄，有前開本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惟其曾因毀損案件，經法院判處拘
17 役30日之刑事前案紀錄，且前、後二案均係以不法方式解決
18 糾紛，足認其守法觀念薄弱，並非一時失慮而誤誤刑法，本
19 院認本件被告犯行，仍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被告前開所
20 請，洵無足採，附此敘明。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2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6 法官 黃惠敏

27 法官 李殷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陳佳伶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